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现将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的有关重要事项告知如下：

1. 为便于企业等市场主体及时接收诉讼文书，企业应提供确切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

2. 为提高送达效率，在你单位（法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优先采用电子方式送达。

3. 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变更。

4.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住所为依法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5. 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变更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以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你单位（法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我已知悉并承诺：（填写一遍）

承诺人：

年 月 日